

名稱： 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 (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 公布)

第 1 條 本標準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槍砲、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如下：

一、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：每枝新臺幣二萬元。

二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及手槍：每枝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：每枝新臺幣二百元。

四、雙管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五、單管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二千元。

六、空氣手槍、空氣步槍：每枝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七、魚槍：每枝新臺幣二百元。

八、射擊運動用手槍、步槍：每枝新臺幣三千元。

九、射擊運動用飛靶槍：每枝新臺幣二千元。

十、射擊運動用空氣手槍、空氣步槍：每枝新臺幣一千元。

十一、自製獵槍：每枝新臺幣一千元。

十二、自製漁槍：每枝新臺幣一百元。

十三、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

、馬槍砲彈、子彈：每顆新臺幣十元。

十四、手槍子彈：每顆新臺幣五元。

十五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獵槍子彈：每顆新臺幣二元。

十六、射擊運動用手槍、步槍子彈：每顆新臺幣五元。

十七、射擊運動用飛靶槍子彈：每顆新臺幣二元。

十八、武士刀：每枝新臺幣二百元。

十九、十字弓：每枝新臺幣二百元。

二十、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：每枝新臺幣三千元

。

二十一、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：每顆新臺幣二元

。

二十二、其他各類管制刀械：每枝新臺幣一百元。

前項第六款、第十款所定槍砲，其彈藥為鉛彈者，不予收購。

第一項各款所定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，得依其新舊、堪用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。

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